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

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职工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

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国投资者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上海科改“25条”增强创新策源能力

多个“礼包”提高科研人员收入

在给各类单位管理层“松绑”的同时,上海科改“25条”为广大科研人员送上了多个“礼包”。

第九条“实施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提出,“建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正增长长效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规定“竞争性科研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复旦大学教授、上海市科技创新与公共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朱春奎解释说,一个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是受控制的,“给你的多了,给别人的就少了”。上海科改“25条”此次明确规定,“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能切实增加科研人员收入。

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面,上海科改“25条”针对备受关注的劳务费、设备采购等问题,规定“竞争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内控健全、不突破劳务费总量的前提下,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单位可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朱春奎说,长期以来,我国科研经费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见物不见人”的弊端,科研经费中允许用于人员费的支出比例较低,课题经费申报和评审中有劳务费比例限制。这些规定与科研工作实际需求脱节,难以真实体现科研人员智力投入。上海做出的政策突破,会让科研人员更有尊严,也能更好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增加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获得感

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除了激励科

研人员,也要增加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获得感。上海科改“25条”提出,为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技术转移专业机构能力建设 and 人员奖励。石谦分析说,上海科创中心“22条”已规定,“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科技成果转化也需要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辛勤付出,这一群体也应得到转化收益激励”。

同时,对于技术转移服务人才的评价,应实行有别于科研人才的分类评价。为此,上海科改“25条”要求“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的突破还包括:试点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

支持外资机构融入上海创新体系

上海是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城市,如何在科创中心建设进程中,充分发挥这一优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上接第1版)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城建环保委员会、侨民宗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上述报告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听取关于本市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以来暨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势?上海科改“25条”指出,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国际合作网络”;支持本土机构和科学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支持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与上海机构联合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文件还指出,要“支持专业机构在沪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转型升级成为全球化研发中心;对创新资源全球配置方面起关键节点作用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建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为了让包括“双肩挑”在内的科研人员顺利参加学术交流合作活动,上海科改“25条”提出:科研人员需要临时出国,“出访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天数和证件管理要求等根据工作需要据实安排”;因学术交流、合作方面需要临时出国的,可给予更大的便利。

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副市长吴清介绍了上海最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3月5日,上海召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大会,对落实好上海科改“25条”做了全面动员和系统部署。

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说明,决定将相关报告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听取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决定将有关人事任免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会议还听取关于市政府办公厅对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及风险防范情况、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等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的复函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泽洲、沙海林、高小玫、肖贵玉、莫负春等出席会议。

■新华社记者

这是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征程上的重要时刻——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20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外商投资立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宝贵经验,完善创新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法,必将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与时俱进 以法治力量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与改革开放进程一路同行,对外开放立法也走过40个年头。

新旧法律交替,见证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彰显了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统一内外资法律,制定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全国人代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

务实举措——

“在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下定决心推进改革,进一步向世界打开大门,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对于这部备受关注的法律,外媒用“至关重要”“根本性变革”等字眼加以评价。

“在新形势下推进对外开放的关键节点,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这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释放党中央和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明确信号。

这是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就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曾经参与过外资立法的WTO上诉机构前主席张月姣谈到这部新的法律感慨万分。她说,随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新的法律取代“外资三法”水到渠成,这也意味着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再上新台阶。

40年见证了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和质量提高,截至2018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96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2.1万亿美元。去年我国营商环境的世界排名一次性提升了32位。

“外商投资法的制定是我国向制度型开放迈出的重要一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说,确立以制度为保障、以规则为基础的投资环境,将推动我国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科学立法 倾听企业心声凝聚各方智慧

在一次次审议中,草案不断得到调整和完善:

——为体现内外资一致,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为了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草案在二审时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草案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又作了多处修改,其中增加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

广泛征求地方、部门、研究机构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外国投资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在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开意见……从基层调研到听取建议、反复修改,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一公开透明、严谨缜密的立法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体现。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1000多名代表对外商投资法草案提出了2000多条意见,为法律修改完善和最终出台奠定基础。

“回顾草案的修改完善,能真切感受到法律始终聚焦企业关心的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吴云说。

优化环境 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我们乐见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行动,期待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让专利技术得到更好保障。”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董事长科迪文说。

“法律很多条款都切中要害”……在外商投资立法过程中,这样的声音在外资企业中频频出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广大寻求中国市场机遇的外资企业来说,外商投资法的出台无疑给他们在华投资吃下“定心丸”。

CE全球高级副总裁段小缨说,更加公平、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将支持我们集中精力在中国投入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和服务,最终让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受益更多。

这部法律不仅让外商投资的大门开得更

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市场环境,释放出党和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明确信号

为更高水平开放奠定更坚实法治根基